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直附属单位及有关单位：

《石河子大学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办法》已经 2014 年 9 月 12 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

2014 年 9 月 27 日

石河子大学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实施科学的分类评价，进一步调动我校广大科技人员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活动奖励范围包括科研成果奖励、获奖科研成果再奖励等。

第三条 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对象是我校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以及签有书面协议的校聘兼职人员。实施奖励时已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不予奖励。

第四条 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每年实施一次，凡上一年度符合本奖励办法条件的科技创新活动均可申报。科技创新活动奖励经费由“石河子大学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基金”提供。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一节 科研成果奖励

第五条 科研成果奖励是对科技创新活动中产生

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审定等研究成果实施的奖励。

第六条 申请学术论文奖励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石河子大学”。第一作者为本校师生，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的论文，可由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自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由其中一人申报，奖金发给申报作者。

第七条 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1）

表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1	在 Cell、Science 和 Nature 上发表论文	20 万元/篇	（我校教师排名第二，按奖励标准 50% 给予奖励；排名第三，按奖励标准 20% 给予奖励；排名第四及以后不进行奖励）
2	在 Cell、Science 和 Nature 子刊上发表论文	10 万元/篇	
3	在 SCI 分区表中的 1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4 万元/篇	SCI 分区以 JCR 分区为准
4	在 SCI 分区表中的 2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万元/篇	
5	在 SCI 分区表中的 3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 万元/篇	
6	在 SCI 分区表中的 4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0.5 万元/篇	
7	EI（不含 EiPageOne 和会议论文）收录论文	0.3 万元/篇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2）

表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1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4 万元/篇	

2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 & 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论文	2 万元/篇	
3	CSSCI 收录的人文社科类一类核心期刊	0.5 万元/篇	以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4	CSSCI 收录的人文社科类二类核心期刊	0.3 万元/篇	
5	CSSCI 收录的人文社科类三类核心期刊	0.2 万元/篇	

第八条 为提高石河子大学学报的知名度、影响力, 对我校教职工在《石河子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发表论文及引用《石河子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发表文献按以下方法进行奖励(见表3)。

表3: 《石河子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上发表论文及被引用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1	《石河子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上发表论文	0.05 万元/篇	
2	在被 SCI、EI (不含 EiPageOne 和会议论文)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引用《石河子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发表的文献	0.05 万元/篇	
3	在被 SSCI、A & H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引用《石河子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发表的文献	0.03 万元/篇	
4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引用《石河子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发表的文献	0.02 万元/篇	

第九条 被 SCI、EI、SSCI、A & HCI、CSS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 以当年石河子大学图书馆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查新报告为准; SCI 分区以 JCR 分区为准。

第十条 申请奖励的学术论文必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增刊、子刊、学术会议报道及会议综

述文章不在奖励之列); 在同一杂志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一篇论文对待; 分别发表在同一杂志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 按不同版本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第十一条 我校教师以石河子大学为专利申请人获得的职务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 万元。

第十二条 我校教师以石河子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和选育单位通过省级及以上单位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每项奖励 1 万元。

第二节 获奖科研成果再奖励

第十三条 以石河子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学校按国家实发奖金进行等额再奖励。

第十四条 以石河子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部)级以上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项目, 学校按颁奖单位实发奖金进行等额再奖励。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活动奖励由项目(成果)承担(完成)者中的我校教职工申请, 每个项目(成果)只限一位承担(完成)者代表申请和接受奖金, 奖金自行协商分配。

第十六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个人或集体, 填写申请表一式一份, 由各院(系、部、处)对申请获奖项目

提出审查意见，并经分管领导签章后，连同相关原始材料报科研处。

第十七条 科研处负责对各单位的申报材料逐项复核、确认和汇总，审核所有请奖项目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科技创新活动的评审、奖励等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科研处负责科技创新工作奖励的组织申报和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对学校批准公布的奖励项目，如有异议，可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科研处提出书面意见，并注明真实姓名，以便进行核实，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研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创新活动奖励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追回奖励，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学校对推荐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石河子大学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办法》（石大校发〔2008〕20号）同时作废。